

投標須知

(工程會 115.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人工智慧 GPU 工作站 (含 AI 開發工具)

三、採購標的為：

☒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726,330 元整

(採購金額：新台幣 1,476,33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本採購：

☐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詳招標公告所載。

十、本採購：

☐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2)選擇性招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 (3-3) 議價。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 是：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否

☐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請確認後勾選)**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各地，但本案標的應於臺灣完成組裝。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本案標的應於臺灣完成組裝，惟其零組件得由大陸地區供應）。

☐否

☐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是：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否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

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本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如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如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招標公告之開標地點。

二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詳補充投標須知規

定。非投標廠商及其授權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詳補充投標須知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即無須繳納)。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 年 月 日(未載明且定有押標金者，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應至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開立繳費單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押標金收據(通知聯)請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利備查(收據聯由廠商留存)。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詳補充投標須知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即無須繳納)。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達查核金額為決標後 7 日（工作天），查核金額以上為決標後 14 日。其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有者免填）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詳補充投標須知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即無須繳納)。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訂有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訂有保固保證金者，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繳納保證金。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廠商應先至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開立繳費單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並將保證金收據通知聯送採購組。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

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請勾選）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詳補充投標須知(若無相關規定即無增購)。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無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

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投標標價清單：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填寫，並按項次填列品名及規格、數量及單位、單價、總價、供應者之名稱、地址等。

■規格書（表）、補充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等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之**廠商切結書**。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

1. 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代理授權書**」。

2. 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

3. 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

4. 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前一年度公司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及契約書。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如「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詳「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

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2) 投標標價清單。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5) 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及其附件。

☒ (6) 文件審查表

☒ (7) 標封

☒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 (9) 代理授權書

☒ (10) 臺大地圖

☐ (11) 評選（審）須知

☒ (12)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13)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14)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5)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投標截止時限前以下列方式送達：

☒ 郵遞、專人送達之收件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敬賢樓五樓 522 室採購組)。

☐ 電子投標方式之投標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無則免填）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115.07.30 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補充投標須知

- 一、採購標的：人工智慧 GPU 工作站（含 AI 開發工具）
- 二、採購案號：1150715
- 三、預算金額：新台幣 726,330 元正、採購金額：新台幣 1,476,330 元正
- 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後續擴充項目為新工作站建置、GPU、CPU 及 RAM 增購，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0,000 元。
- 五、投標廠商應具資格（※請於投標時檢附以供審查）
■與招標標的有關資格：詳投標須知。
- 六、履約期限、保固期及擔保：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校指定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押標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保固期：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硬體保固三年，軟體保固二年。
- 七、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驗收後付款：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全部價金。
- 八、遲延履約（如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九、其他：
■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目錄、說明書或規格確認書供審查。
（一）投標文件所列規格有說明不清楚之處，或所報規格與所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之內容不一致，而在投標文件內未說明緣由者，本校得洽投標廠商檢附有關資料澄清之。
（二）儀器設備之採購，投標文件如係抄錄招標文件所訂規格，未報明廠牌型號，又未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者，不予接受。
（三）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亦未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不予接受。但已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本校得依據其現有，或洽投標廠商補送之資料予以審查。
■招標文件列有廠牌或型號者，除另有規定外，僅供說明規格之用，並非指定限購該廠牌或型號之儀器。投標廠商亦得投報其他廠牌或型號之同等品，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並檢附製造廠之說明資料以供審查；惟招標文件對於同等品之審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得標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招標文件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驗收時需檢附招標文件規定應交付之文件。
■得標廠商應依本校指定位置固定（安裝）設備儀器並配合各設備儀器之電壓、電流規格不同分別設置、接妥電源；如遇有使用電流大於 20A 以上，需設置專用迴路及開關以作為保護。
■得標廠商履約時須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非廠商負責人，另請攜帶『出席代表授權書』。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如未派員到場，經本校通知期限辦理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使用單位：材料系；聯絡人/電話：陳先生 (02)3366-5301。

■投標廠商如需要至現場勘查，未至現場勘查者，如發生報價及履約爭議致使日後履約困難，其責任自負。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案聯絡人安排相關事宜。

*決標總價含得標廠商負責運送及安裝之費用，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進口貨物，除合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者外，均應於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

*本採購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本校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代號 C002），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等。
-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履約、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或履約等權益。